

福州市台江区教育局

台江区教育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全面、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榕财预〔2024〕19号）、《台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台江区本级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台财〔2024〕47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是指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预决算）。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强化责任。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的懂、能监督。

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我部门在区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各单位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第六条 教育局本级、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及所属各公办校(园)由我局财务室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我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预决算公开规定；

（二）按规定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并严格执行；

（三）我局按规定指导、公开和监督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所属单位按要求开展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四）预决算公开情况需同时报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五）按规定完成各类预决算信息公开自查与迎检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第九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三张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六张报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公开预决算表时，应根据财务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开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十二条 本部门、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及所属各公办校（园）应当在台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将部门预决算信息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三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单位应严格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预决算公开，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在依法公开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处理各单位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十六条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部分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当加强研究预判，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

第六章 预决算公开舆情管理和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本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八条 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应当移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预决算公开应当严格按照当年度财政部门要求的预决算公开模板样式进行公开。

各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告反馈。

第二十条 所属单位应参照执行本办法。本办法未涉及事项的具体细则，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后续因工作需要发生内容变动，以变动后的内容为准。